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2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申請表
(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用表)

家長 (監護人)	監護人姓名	與補助對象 關係	身分證統一編號	連絡電話 (手機)	簽名
	通訊地址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族別
	戶籍地址				
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	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
☒ 學業獎助學金 1. 一般生(前一學期未受懲處紀錄): ●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75分以上未滿85分每學期新臺幣1,000元。 ●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85分以上未滿90分每學期新臺幣2,000元。 ●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90分以上新臺幣6,000元。 2. 特殊生(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): 每學期新臺幣5,000元。		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☒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(由教務處產出, 同學免附) ☒ 前一學期成績單(由教務處產出, 同學免附) ☐ 金融帳戶影本			
☐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● 補助金額請參閱「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」第4頁。		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☒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(由教務處產出, 同學免附) ☐ 獎狀或得獎證明(成績公告起1年內有效) _____份 ☐ 競賽規程 _____份 ☐ 金融帳戶影本			
交通費 (除低收身分外, 由學校統一申請)		● 每學期新臺幣1,000元。 ● 低收入戶身分者, 請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。			
備註: 1. 學生應於112年度9月1日至學期結束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 2. 不得領取同性質補助。 3. 學生戶籍資料得由主管機關查調。 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得以學校清冊佐證。 ※請於112年10月13日(五)前, 請將本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